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6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8,964,907.36	185,350,840.98	39,058,292.47	332.60%	658,852,824.93	1,630,848,092.90	1,253,431,682.66	-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5,010.17	-14,324,707.69	-14,324,707.69	-32.39%	30,860,885.61	-20,356,874.83	-20,356,874.83	2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43,852.56	-15,328,478.39	-15,328,478.39	42.30%	36,776,605.02	-49,704,181.91	-49,704,181.91	1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5,556,599.22	57,999,731.29	-64,837,254.11	10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263	-0.0263	-32.70%	0.0567	-0.0374	-0.0374	25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263	-0.0263	-32.70%	0.0567	-0.0374	-0.0374	25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83%	-0.83%	-0.50%	2.20%	-1.18%	-1.18%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31,487,284.41	2,746,691,887.04		2,746,691,887.04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16,222,501.29	1,385,334,574.83		1,385,334,574.83			2.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等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4,774.34	-10,002,42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712.56	2,839,212.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14,692.03	-4,214,865.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13,564,83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7,273.29	-8,625,19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6,320.81	-522,719.28	
合计	-10,121,157.61	-5,915,719.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增长 110.68%，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 373.08%，主要是本期增加套期保值金融工具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比年初减少 62.95%，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34.09%，主要是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比年初增长 55.32%，主要是预付供应链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89.97%，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款及西安天楠偿还应付华融款进而终止确认相应应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比年初增长 34.67%，主要是供应链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 90.84%，主要是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是诸城项目开展资产重组并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减少 38.14%，主要是诸城项目开展资产重组将在建工程转让出资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 474.59%，主要是期货公允价值损失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48.25%，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到期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同时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31.49%，主要是本期支付采购及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 43.95%，主要是本期预收商铺租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比年初增长 93.00%，主要是本期预收供应链业务合同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年初减少 37.65%，主要是本期支付工资及补偿金所致。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比年初减少 63.53%，主要是本期未缴税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年初减少 51.39%，主要是本期偿还应付华融款以及西安天楠偿还应付华融款进而终止确认公司相应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比年初减少 74.07%，主要是本期票据背书转让到期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同时减少相应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余额比年初减少 100.00%，主要是诸城项目退回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47.44%，主要是本期供应链业务主要按净额法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 48.97%，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63.28%，主要是服装业务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期无新增研发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 2,058.2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107.00%，主要是本期套期保值确认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73.59%，主要是本期处置商铺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4,925.56%，主要是收回应收款项冲回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存货销售后转回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79.34%，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70.82%，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4,157.28%，主要是计提华融违约金所致。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116.47%，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08.57%，主要是本期加强催款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3.02%，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款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95.78%，主要是本期偿还应付华融本金所致。

备注：以上“报告期”、“本期”指 2023 年 1–9 月。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346,103,845		质押	346,103,845
					冻结	346,103,845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31,469,101		质押	26,558,171
					冻结	26,558,171
孟学	境内自然人	2.95%	16,048,836			
刘平	境内自然人	2.01%	10,954,758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17%	6,390,623			
李志军	境内自然人	1.08%	5,890,400			
陈惠芬	境内自然人	1.06%	5,761,842			
熊承英	境内自然人	1.04%	5,646,127			
周群凤	境内自然人	0.72%	3,939,936			
黄海彬	境内自然人	0.62%	3,3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6,103,84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03,845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31,469,101	人民币普通股		31,469,101	
孟学		16,048,836	人民币普通股		16,048,836	
刘平		10,954,758	人民币普通股		10,954,758	
张祥林		6,390,623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23	
李志军		5,8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0,400	
陈惠芬		5,761,842	人民币普通股		5,761,842	
熊承英		5,646,127	人民币普通股		5,646,127	
周群凤		3,939,936	人民币普通股		3,939,936	
黄海彬		3,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孟学先生与刘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学先生为熊承英女士之子。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558,171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10,930 股，合计持有 31,469,101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拟于 2023 年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 10 家已购置的商铺/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 3.86 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出售，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适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1–9 月，公司将拥有的淄博商铺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交易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出售款，相关商铺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23 年 1–9 月，公司已对外出租 9 家已购置的商铺(包括滨州、合肥、阜阳、临沂、漯河、青岛、曲阜、荣成和淄博张店)，共确认收入 349.71 万元。

2、关于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事项

2022 年 5 月，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因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张勃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勃名下价值人民币 491,646,559.44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仁华置业、嘉兴松旅、康辉创世及雪松实业与中国华融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2023 年 4 月 27 日，雪松实业通过第三方向中国华融支付了重组宽限补偿金 2,421.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雪松实业已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欠付的债务本息合计 22,121.60 万元，其中本金 19,200.00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2,921.60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华融支付了所欠债务本金 11,000 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撤回对(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案件的上诉申请。公司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之二]，广州中院认为中国华融提出的解封雪松发展被冻结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中院已解除对雪松发展、嘉兴松旅 5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并已解除对康辉创世、仁华置业抵押不动产的查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9 和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3–032)、《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 雪发”。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6,801,782.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887,898.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309,461.76 元，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5,334,574.83 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7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落实回复中。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308,092.18	87,483,36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4,628.75	3,594,47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500,000.00	363,034,809.08
应收账款	99,914,141.32	151,602,424.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512,792.35	73,081,994.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950,095.26	418,115,164.61
其中：应收利息		8,324,205.5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403,305.87	25,546,115.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56,876.64	10,928,877.14
流动资产合计	646,449,932.37	1,133,387,22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6,982,750.34	721,078,894.82
固定资产	142,757,719.35	147,812,776.55
在建工程	322,364,933.09	521,099,123.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3,228.23	2,130,652.93
无形资产	172,617,337.65	176,841,59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6,400.98	3,353,77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382.40	311,24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76,600.00	40,67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037,352.04	1,613,304,662.68
资产总计	2,131,487,284.41	2,746,691,88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00,000.00	201,930,020.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002,288.57	275,890,368.54
预收款项	2,543,546.45	1,766,968.97
合同负债	49,530,697.12	25,663,53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7,202.45	3,524,203.06
应交税费	2,220,746.24	6,089,182.81
其他应付款	32,115,733.07	36,106,869.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928,409.23	577,864,838.74
其他流动负债	47,345,486.34	182,619,394.94
流动负债合计	710,384,109.47	1,311,455,386.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25.58	687,593.87
长期应付款	721,615.25	1,445,843.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978,55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4,043.74	4,304,04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3,884.57	38,416,039.55
负债合计	715,427,994.04	1,349,871,42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7,444,177.11	1,057,417,13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12,131.22	12,912,131.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830,385.35	91,830,385.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964,192.39	-320,825,07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222,501.29	1,385,334,574.83
少数股东权益	-163,210.92	11,485,88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059,290.37	1,396,820,46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1,487,284.41	2,746,691,887.04

法定代表人：苏齐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振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振凤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8,852,824.93	1,253,431,682.66
其中：营业收入	658,852,824.93	1,253,431,68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9,720,157.35	1,361,385,775.83
其中：营业成本	648,998,648.38	1,271,718,68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93,832.48	5,324,193.28
销售费用	8,699,751.01	23,692,649.98
管理费用	30,520,847.24	29,613,153.77
研发费用		1,039,676.84
财务费用	26,807,078.24	29,997,413.46
其中：利息费用	27,811,619.64	36,403,265.69
利息收入	1,135,610.04	6,764,024.70
加：其他收益	2,839,212.56	131,55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988.34	36,799,41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8,264.00	48,916,0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57,117.14	1,670,60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659.17	8,072,89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51,357.98	-12,363,574.76
加：营业外收入	37,785.52	129,501.37
减：营业外支出	8,663,643.84	203,50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25,499.66	-12,437,575.14
减：所得税费用	-1,441,171.02	8,748,19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6,670.68	-21,185,767.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5,847.95	-21,185,767.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177.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60,885.61	-20,356,874.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14.93	-828,89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66,670.68	-21,185,76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60,885.61	-20,356,874.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14.93	-828,892.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7	-0.03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7	-0.03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苏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振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振凤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8,704,626.74	4,695,083,73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36.39	8,898,8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14,394.17	191,231,6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5,304,757.30	4,895,214,2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1,196,409.66	4,849,017,31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60,980.62	27,101,35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8,207.99	12,407,62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62,559.81	71,525,21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9,748,158.08	4,960,051,5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599.22	-64,837,25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67,925.85	68,853,8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366,922.71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8,879.66	97,684,05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93,728.22	181,539,25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1,247.96	83,546,01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16,351.28	81,651,07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47,599.24	165,197,09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46,128.98	16,342,15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96,49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96,49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793.99	366,16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6,79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740.70	200,066,2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4,534.69	300,432,44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4,534.69	28,464,04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48,193.51	-20,031,64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4,380.27	57,163,21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12,573.78	37,131,576.96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6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锦贤	是	2,655,100	99.998%	2.21%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55,100	99.998%	2.2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2,800,000	57.338%	19.00%	22,800,000	100.00%	7,022,917	41.40%
蔡俊淞	9,001,200	7.50%	6,600,000	73.324%	5.5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2,655,100	99.998%	2.21%	0	0.00%	0	0.00%
合计	51,420,239	42.85%	32,055,100	62.339%	26.71%	22,800,000	71.13%	7,022,917	36.27%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 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3%，对应融资余额为 2,900 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3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1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500 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7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对应融资余额为 4,500 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质押股份数量为 2,655,1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99.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1%，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